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一题：离岸人民币业务**  
**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吴亮星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据报，台湾的离岸人民币业务有迎头赶上香港之势，首轮获准开展的业务即包含兑换、存款、放款、汇款、贸易结算及理财商品等方面，而且不需逐项申请，每季的贸易兑换亦不设限额；该等安排似乎较香港的有关安排优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有否研究其他地区的金融中心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的情况；如有，政府曾否比较它们与香港在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以及研究香港应如何提升此方面的竞争力和如何与有关地区合作发展该等业务；如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我就问题回复如下：

随着人民币更多在跨境交易中使用，海外的个人和企业对人民币金融服务的需求会逐渐增加，海外金融中心开展人民币业务是自然的发展。这不会只是带来竞争，同时也会为香港的银行和金融机构提供更多商机。例如，香港银行将有更大空间拓展与海外银行的人民币业务往来，提供人民币代理银行服务和同业拆借。

两岸货币管理机构于去年八月底签署了《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同意以备忘录确定的原则和合作架构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有关清算安排的具体内容至今尚未正式公布。我们亦一直有密切留意其他地区的金融中心（例如：伦敦和澳洲）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的情况，并与该些地区开展合作，推动这些地区与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平台建立联系，以加强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积极作用。

相对其他地区而言，香港在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方面有「先行者」的优势，自二零零四年已经开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同时，香港一直是内地与全球贸易和投资的平台，当这些交易更多以人民币进行交易时，香港能发挥作用并把握相关的商机。目前，香港是最具规模和最具竞争力的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为全球各地

的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的服务，除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交易外，亦同时具有最大的离岸人民币资金池和人民币融资市场，并提供多元化的人民币金融产品。

业界和政府正积极为海外各地的金融机构提供批发层面的人民币服务。例如：（一）海外银行在香港银行开设了超过 1 300 个人民币代理银行帐户，通过香港的平台以满足当地客户对使用人民币贸易结算和投融资的需求；（二）香港的人民币清算平台现时已经发展成为覆盖全球的人民币支付网络，共有 200 多家参加行，为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高效和可靠的服务；及（三）本港的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从去年六月起延长运作时间至晚上十一时三十分共 15 个小时，为欧洲时区的金融中心提供更长时间的运作窗口，通过香港的平台进行离岸人民币结算。我们会继续优化市场基建和巩固金融平台，在风险可控情况下，进一步便利人民币在国际结算、融资和投资的使用。

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于本月中出席亚洲金融论坛时表示，会继续深化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并适时推出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计划（QDII2）。郭主席亦表示正在修订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计划（RQFII）的条款，让本港合资格金融机构参与，并会研究人民币合格境外个人投资者计划（RQFII2）的可行性，即容许合资格的个人投资者参与。有关措施可进一步扩大两地人民币资金循环的管道，有助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资产管理中心以及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地位。

未来我们要力求在多方面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上述的优势，并且对外积极推广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为全球各地的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同时，我们亦与其他地区开展合作，在帮助和促进各地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拓展人民币业务的同时，也推动他们的交易通过香港的人民币金融平台进行，从而达至双赢。

完